



# 社團法人台北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 社會工作實習辦法摘要

### 一、實習類別：

- (一) 暑期實習：實習至少六週，每週至少出席五個工作天，總時數不得低於 240 小時。
- (二) 期中實習：實習至少十四週，每週至少出席一個工作天，總時數不得低於 120 小時。
- (三) 研究生專案實習：實習期間及方式由督導個別訂定。

### 二、實習資格：

- (一) 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三年級以上之在學學生，包括研究生。
- (二) 在校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等專業科目。
- (三) 對身心障礙者、家庭、社區服務工作具興趣與熱忱，能遵守本會規定者。

### 三、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方式：

- 1、請學生備妥履歷自傳、照片、實習計畫等相關資料，由學校以公文統一向本會提出申請。
- 2、履歷自傳內容應包括基本資料、家庭背景、求學過程、社團或志願服務經驗。實習計畫應包括實習動機、對自我期待與機構的期待、實習時間、實習計畫等。  
聯絡方式—地址：10850 台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3-2 號 1 樓、  
電話：(02)23822212、傳真：(02)23821202。

#### 3、截止日期：暑期實習：4 月 30 日前。

期中實習：上學期實習 6 月 30 日前、下學期實習 11 月 30 日前。

#### 4、名額：

本會每年評估督導人力，提供定額實習名額，並根據各校學生書面申請資料進行審查。

#### (二) 本會收到資料後，另行安排面談，錄取名單將於實習前通知各校。

#### **四、實習地點：**

- (一) 本會服務處。
- (二) 台北市社區。

#### **五、實習內容：**

- (一) 認識組織與脊髓損傷者。
- (二) 參與方案活動，學習如何設計與執行服務方案。
- (三) 參與機構之宣傳活動。
- (四) 參與社會福利會議。
- (五) 個案訪視、撰寫服務紀錄。
- (六) 參與協會年度計劃、團體活動。
- (七) 執行其他社會行政工作。
- (八) 個別、團體督導。

#### **六、實習生應於時間內完成下列實習報告：**

- (一) 實習期間每周一繳交實習週誌。
- (二) 參加各項專業工作時，依規定進度撰寫紀錄、報告及心得，並於隔週一繳交。
- (三) 實習期間完成一份方案設計報告。
- (四) 實習完畢後兩週內繳交實習總報告。

#### **七、考核：**

- (一) 以各項記錄、報告的繳交狀況及平日學習態度、言行、能力為考核依據。
- (二) 考核項目
  - 1.學習態度：學習動機、學習態度之主動性、積極性及對督導之運用。
  - 2.專業及團隊精神：專業熱誠及團隊敬業精神。
  - 3.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對專業理論、專業技術、專業關係及社會資源之認識與運用的能力。
  - 4.人格成熟度：情緒穩定，了解個人的能力與限度，具開放性的學習態度與精神，並具有與他人協調合作的能力與意願。
  - 5.對機構政策與規定之了解與配合。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因應服務活動要求，有時候需要配合機構例假日上班。

## 八、社會工作實習內容安排（240 小時）：

週 數	時 數	實 習 目 標	實 習 內 容	備 註
第一週	40 小時	1、認識組織 2、認識脊髓損傷者 3、了解身障相關法規	1、認識組織。 2、認識脊髓損傷者及其特性。 3、本會理事長、總幹事、秘書現身說法。 4、研讀身障相關法規。	1、閱讀相關書籍與觀看 DVD。 2、個別督導 3、團體督導
第二週	40 小時	社會行政	1、學習如何設計服務方案。 2、參與社會福利相關課程訓練。 3、學習編制會訊、大會手冊。 4、學習整理活動記錄。 5、學習接聽電話。	1、閱讀計劃書範本。 2、參考歷年活動檔案。 3、個別督導 4、團體督導
第三週	40 小時	個案工作	1、個案紀錄表操作練習。 2、進行醫院訪視、家庭訪視。	個別督導 團體督導
第四週	40 小時	團體工作	1、團體紀錄表操作練習。 2、參與協會辦理之團體活動。	個別督導 團體督導
第五週	40 小時	社區工作	1、活動規劃/評估記錄表操作練習。 2、參與協會辦理之社區活動。	個別督導 團體督導
第六週	40 小時	實習成果發表	1、整理實習期間所有資料 2、個案研討會(依情況辦理) 3、實習成果發表會	1、製作實習總報告 2、個別督導 3、團體督導